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佳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359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一次性電子煙一盒、煙彈三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佳蓉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一次性電子煙1盒、煙彈3盒，均屬被告該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未經核准，違法輸入含有尼古丁成分物品之未遂犯行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4項、第1項之輸入禁藥未遂罪，經以111年度偵字第3594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且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184號案件駁回再議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之一次性電子煙1盒、煙彈3盒均含有尼古丁成分（詳

01 如警卷第43、53頁成分說明照片所示），且為被告未經核  
02 准而輸入，分別供其配偶及自行施用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  
03 查中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17至18頁），且有進口快遞貨物  
04 簡易申報單、貨品外包裝照片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疑義  
05 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37至53頁），  
06 足見上開扣案物確皆為被告所有，以供犯藥事法第82條第  
07 4項、第1項之罪所用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之聲請  
08 核有理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戴國安